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06774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府(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)辦理都市計畫圳寮段四及八公尺道路工程，奉准撤銷徵收本市后里區義里段284、287及286-1地號(重測前為圳寮段137-62、137-63地號及138-5地號內)3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茲因權利人林張惠碧等人(如後附清冊)撤銷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撤銷徵收案公告，本府業以115年1月13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0098762號函通知，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、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應繳回之原徵收價額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繳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承辦人:吳小姐、電話:22289111分機33262)，以憑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。未於上開期間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其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燕秀藏書